

# 三彩风·随笔

【洛城随想】

## 龙潭大峡谷 枫情醉游人

□钟志红

“习习秋风起，片片枫叶情。”在没见到龙潭大峡谷的枫叶前，我对秋景抱着一种漠然的态度，这大概缘于生活在内地，很少能见到“停车坐爱枫林晚，霜叶红于二月花”的秋景。

深秋时节，我与家乡文化界一行九人进入龙潭大峡谷时，旅途的疲惫顿时消失了。车窗外，丝丝凉意的秋风载着骄阳，被道路两旁飞舞的枫叶温柔地揉碎，又随着惯性被甩于车后，看似有些决绝，却有一种一闪即过的意味，就像中原人特有的实诚秉性，以无声的笑容恭迎八方来客。远处的侧柏林、刺槐林、栎树林和白蜡、三叶槭、青檀等树种，犹如一排排士兵在行注目礼；树叶各色，绛红、鹅黄、翠绿，如诗如画……

“山多枫树，深秋经霜，游人步履，如行赤霞中也。”走下车来，不时有翠鸟啼鸣从枫叶间传来，营造出一种清幽的意境；龙潭溪水依身伴足，飘浮的枫叶，轻盈地穿梭在狭沟深谷中，一副若有所思的恬静状，点缀在大自然的画卷上；秋风起时，枫叶满山、满峡、满溪，缀满整个峰岩崖壁，我仿佛听到它们阵阵的嗔声，脚尖不忍心踩碎它的梦境；枫叶浮散，水映山光，撩人心魄。抬头望，拔地而起的奇峭峡谷，被一簇簇浓厚、光鲜的枫叶殷勤拥抱，活脱一位身披嫣红霓裳的少女，簇拥着从战场归来的勇士，欲吻还羞。层林尽染，艳如去锦，我为大自然鬼斧神工的绝美画面所折服，惊叹不迭！

“含风吹碧孤云细，悲日丹枫万木凋。”同行中，年长的王先生为了镜头中的醉叶风姿，失足水中全然不知；李老师频频俯身拾叶，声称这是带给女儿的礼物；19岁女孩小静，又落在队伍后面的唯一理由，只是不想轻易放弃与枫叶的幽会……此时此刻，我不忍心踩痛每一片枫叶，怕干扰它的梦呓。不能不喜爱上枫叶，枫叶的淳朴无暇，无昙花的娇羞、牡丹的富丽、荷花的清秀、腊梅的孤傲——让我怎能不爱它？我可以忽略枫叶的生长过程，但我无法忽略枫叶的流丹风情，它有如画家恣意的落墨，又似顽童的甜美梦呓，涨满了我无限的情思，那么让人荡气回肠，一往情深。

“碧云天，黄花地，西风紧，北雁南飞。晓来谁染枫林醉？”栖身龙潭大峡谷的枫叶中，我陶醉了。

【若有所思】



“报复”的最佳方式，不是打架，也不是暗地使坏，而是比对方过得好，让他们羡慕你、仰视你。

【生活手记】



不要跑得太快，那样会错失许多美景、乐趣和幸福。

【夕花朝拾】



为那些可敬可爱的人们写上一封信，我们便会有有一种久违的幸福感。

## “报复”的最佳方式

□林敏

乐乐小时候身体孱弱，个头较小，常受到同学的欺负。

欺负乐乐最甚的是村干部的儿子小胖，那小子身高体胖，仗着老子的势力，肆无忌惮地打他。乐乐跟小胖在同一班，他的成绩比小胖好得多，小胖嫉妒他，常常欺负他。他哥哥看不下去，于是兄弟俩合谋，在一个偏僻的地方将小胖揍得头破血流，跪地求饶。

兄弟俩虽然出了一口恶气，但也惹下了大祸，小胖的父亲逼着乐乐父母拿出100元钱为小胖治伤。那时候，一个壮劳力忙碌一年也挣不到这么多钱，他们不得不忍饥挨饿，积攒了几年才把账还清。

长大后，乐乐再受到别人欺负时，便吸取小时候的教训，不再贸然去打架，而是暗地使坏，挑拨欺负他的那两个人由朋友变成仇人，或对欺负过他的同事编造谣言，导致那个同事家庭破裂。他还悄悄地在账面上做手脚，使欺负他的大学同学丢

掉了工作……

乐乐从这样的报复中找到了快感，但后来当他看到被报复的人生活得很窘迫时，自己的良心受到了谴责，于是暗暗发誓，不再打击报复别人。

到了中年，他由于工作成绩突出，受到领导的赏识，也遭到一些同事的嫉恨，那些人联合起来排挤他。此时的他心平气和，毅然辞职下海做生意。经过一番艰难的创业，他把一家小厂发展成了有名的大企业，自己也拥有了千万财富。此时的他见到那些昔日排挤过、欺负过自己的人，内心不但没有仇恨，反而有些感激。他常常感叹，若没有那些同事的排挤、打击，他还下不了抛下铁饭碗下海做生意的决心呢！

如今，乐乐已到暮年，回首往事，他感慨不已：原来“报复”的最佳方式，不是打对方一顿出出恶气，也不是暗地使坏，而是过得比对方好，让他们羡慕你、仰视你。

## 病中感悟

□韩亚利

前几日，一向大大咧咧、身强体健的我顽疾复发，疼痛难忍，坐立不安。

生病部位实在有伤大雅，对人不便明讲，我上班时只好暗自隐忍，咬牙以站姿办公，直站得腿脚疼痛难忍。第三天，我再也顾不得女人的娇羞与矜持，支支吾吾向比自己还小的男领导告假，在家安心静养。

在卧床养病期间，我感慨颇多。

我深刻理解了“生病即存在”的道理。这就像在天气晴好时总感觉不到太阳的存在，只有在阴雨天才想起太阳的珍贵一样，人们在生病时才知道身体各部位的重要性。平时很容易完成的动作，在生病时竟也变得那么困难，好怀念健康啊！

病痛还提醒我要关爱自己。身为一名监狱女警察，早年离异的我独自带着儿子生活，把全部的爱投到儿子身上。遇到阴晴不定的天气，我会记着在孩子的书包里放一把伞备用，对自己则没有这么细心，常常被淋得像落汤鸡一样。常常不修边幅示人的我，少了女人应有的精致与优雅。试想，一个女人如果对自己都那么粗枝大叶，还有什么资格要求男人来深爱自己呢？

同时，病痛让我更好地体验到亲情的重

要。一向调皮好动、让我头痛不已的儿子，得知我生病后，破天荒地为我端了一杯水放在床头柜上，安静地写完作业，早早地上床休息。年仅9岁的他还担负不起照顾我的责任，但他在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对我的爱。

年近七旬的父母按照偏方天天为我挖药材熬水喝，看着他们在厨房忙碌的身影，我的眼睛湿润了，平时我总认为父母年龄大了，手脚不麻利，总是替他们包办一切。我还以为这是在爱他们，殊不知我是在抹杀父母的能力，我应该尊重他们仍然具备的力量与价值！

生病更让我体会到如何享受慢生活。有一次赶公交车上班，我全然不顾自己脚穿高跟鞋，一路狂奔，惹得路边小贩大喊“一二一”，路人纷纷侧目，我真成了“女汉子”。生病期间，因为行动不便，我走路格外小心，在慢节奏的生活中无意欣赏到了朝阳与落日的美。

在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的今天，学会慢生活，享受难得的悠闲自在，欣赏身边的美景，理解、尊重和欣赏他人，这个社会就会少一些牢骚与抱怨。

其实，错过了这班车，我们还可以乘下一班车，或许能欣赏到别样的风景。不要跑得太快，那样会错失许多美景、乐趣和幸福。

## 写信的幸福

□盛丽秀

如今是微信时代，许多“低头族”只热衷用网络或手机联络，写信成了陈年往事。

使用电脑久了，我快不会写字了，更不用提写信了。最近，在国外留学的外甥女，写了一封长信寄给她的父母。这种老套的亲情传递方式真的久违了，让人感到十分温暖、亲切。

20世纪90年代，李春波唱的《一封家书》让我们满眼是泪。那时，人们无论表达亲情、爱情、友情，都喜欢写信倾诉衷肠。

闲暇时，我喜欢翻看那些泛黄的旧信件，时光如黑白电影一样在脑海里上演，那些信件中有我在异地求学时父母寄来的嘱咐话语，信纸上依稀可见泪痕，那是我思乡的泪；还有一沓信是我青春时的信笺，那些羞涩的

初恋情书竟如此纯真浪漫；还有关于友谊的信札，写信人是我的同窗和笔友。

杜甫说“烽火连三月，家书抵万金”，而在和平年代，一封手写的信件同样值得珍惜。我喜欢写信时的感觉，情感在指间挥洒流淌，用文字记下内心的快乐与悲伤。当我把信纸仔细地叠好放在信封里，贴上邮票，投进绿色邮筒时，我会感到一种轻松，那是一种情感的释放，是为自己找到一个快乐的出口。我也喜欢收信时的愉悦，细细阅读远方的来信，享受那些至真至美的祝福，心是柔软、丰盈的。

时代变迁，写信也许不合时宜，但如果有一天，我们试着为那些可敬可爱的人们写上一封信，那时我们便会有有一种久违的幸福感。